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教规范〔2023〕2号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调整  
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方式及  
申请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我省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简化优化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办理手续，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

对《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补偿方式和申请办法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偿方式

1. 我省普通高校(不含部属院校)毕业生应届毕业当年到《暂行办法》规定的基层单位就业,首次服务协议期在3年及以上的,毕业离校后可以申请学费补偿5000元。

2.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1年后,可以申请补偿在校实际缴纳学费总额的1/3,最高不超过每学年学费补偿金额限额(本专科生8000元/学年,研究生12000元/学年)。

3.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3年后,可以申请《暂行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金额的剩余部分。

### 二、申请办法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按照以下办法,每年8月底前提出申请学费补偿。有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规范审核意见的签署,未签署审核意见(含签署时间等)、未署名及未加盖相应公章的均视同无效。审核不通过的须签署具体原因。

1. 毕业生应届毕业当年,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交《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一)(附件1)一式2份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

签署的到基层单位服务3年及以上的确认为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录用文件等），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就业时学历证书、银行借记卡等证件的复印件。

2. 毕业生在基层单位服务满1年或满3年后，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交《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二）（附件2）一式2份。

3.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陕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审核明细表》（附件3，以下简称《明细表》），审核认定通过后，每年9月底前，将《申请表》《明细表》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申请表》《明细表》汇总后报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材料后，向省财政厅提出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及补偿金额明细，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于11月底前将补偿经费下达市县。

5.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经费后，根据《明细表》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经费兑付到毕业生个人。毕业生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由个人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自行向银行还款，所补偿的学费应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及本息。

### 三、违约退还

对未满3年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视为违约，取消其学费补偿资格。毕业生应退还已获得的学费补偿金，由县级人社部门和学生资助部门负责追缴。毕业生违约记录将归入人事档案，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21日



(主动公开，2-51〔2023〕2号)

附件 1

##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制 (补偿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所学专业			
本人手机			备用联系手机 (非本人)				
家庭地址、电话							
就业单位名称 (与公章名称一致)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电话							
在校期间 实际缴纳 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 获得助学 贷款金额 (元)		申请补偿 学费或助学 贷款金额 (元)			
毕业学校院（系）审核意见： 该生属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定向、委培生，学籍学历信息属实。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该生属于应届毕业生当年就业，与							
				单位签约 3 年，情况属实。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正常学制)实际缴纳学费(扣除减免学费)：\_\_\_\_\_学年\_\_\_\_\_元，  
学年\_\_\_\_\_元，\_\_\_\_\_学年\_\_\_\_\_元，\_\_\_\_\_学年\_\_\_\_\_元，\_\_\_\_\_元，  
学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写)。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部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资助部门审核意见：

该生在校期间 是 / 否 享受减免学费政策，减免\_\_\_\_\_元(小写)\_\_\_\_\_元  
(大写)，所填助学贷款金额属实。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部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情况属实，符合补偿条件，同意申报。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学校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该同志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职我单位，签约服务期\_\_\_\_\_年。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5000 元。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

## 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二）

（20\_\_年毕业第\_\_年申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制 (补偿年限)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本人手机			备用联系手机 (非本人)				
就业单位名称 (与公章名称一致)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电话							
在校期间 实际缴纳 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 获得助学 贷款金额 (元)		申请补偿 学费或助学 贷款金额 (元)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人在本单位工作满__年，考核合格，建议予以补偿。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人社部门或就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招录招聘实施单位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同志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_____元。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陕西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明细表

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就业单位	入职时间	手机	补偿金额	银行卡号
1										
2										
3										
4										
5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审核，\_\_\_\_\_年度我辖区符合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人数共计\_\_\_\_\_人，补偿金额共计\_\_\_\_\_元。



